



3 1 9 9 1 6 9 9 4 6 愛股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

99年度偵字第16023號

告 訴 人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2號8樓

代 表 人 李 [REDACTED]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 [REDACTED] 住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6號3樓

告訴代理人 李 [REDACTED] 住同上

被 告 葉 [REDACTED] 男 [REDACTED] 歲 (民國 [REDACTED] 生)

住臺南市南區 [REDACTED]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 [REDACTED] 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葉 [REDACTED] 明知「憲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」課程1套（含講義1本及光碟1片），係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知識達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及視聽著作，為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物，非經上開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其重製物及不得任意重製、販賣，竟基於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及重製、販賣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98年6月中旬某日，在其位於臺南市南區 [REDACTED] 住處，以影印之方式，違法重製「憲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」，及以電腦燒錄方式重製前開課程光碟後，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雅虎奇摩網站，以其帳號「 [REDACTED] 」登入後，在該拍賣網頁內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30元之價格，張貼販賣盜版講義及光碟片訊息供不特定人下標購買。並以其電子信箱「 [REDACTED] 」供買家與其聯絡，及以其安泰銀行帳號 [REDACTED] 號帳戶供買家匯款之用。嗣經知識達公司於網路上發現前開情事，以網路拍賣方式向葉 [REDACTED] 購得其所販賣「憲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」課程（含講義、光碟）後報警處理，

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

方秀足

